

# 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##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場得結合民間資源作健身、休閒、<u>食衣育樂服務</u>等企業經營。本場各項設施，經認養者，得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場得結合民間資源作健身、休閒、<u>服務育樂</u>等企業經營。本場各項設施，經認養者，得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。</p>	<p>擴大企業經營面向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場包括本體建築物、門口廣場、<u>拱門廣場</u>、田徑場（含中央草地）、網球場、籃球場及其他相關設施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場<u>所</u>包括本體建築物、門口廣場、田徑場（含中央草地）、網球場、籃球場及其他相關設施。</p>	<p>修正用字及補充漏列場地。</p>
<p>第五條 凡申請使用本場作各種活動者，應依下列規定並向本所辦妥申請手續後，始得使用：</p> <p>一、借用本場各場所<u>應</u>於使用日期十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申請書函應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或活動內容簡介。申請單位超過兩單位時，得由本所排定順序或以先提出申請者優先，但經本所專案核准之申請案不受上述申請期限之限制。</p> <p>三、如需售門票者，應經由本所核准並通知使用單位辦妥使用手續後使用。</p> <p>四、使用本場各<u>場所</u>應於接到<u>本所</u>核准通知後，依其上所訂期限內繳納<u>場地租金、水電費</u>及保證金，<u>若逾期未繳，經本所再次通知限期繳納後，若仍逾期未繳，則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，本所將逕行取消核准不另行通知。</u></p> <p>五、使用單位所擬定舉辦之項目，應依規定事先陳報有關單位核</p>	<p>第五條 凡申請使用本場作各種活動者，應依下列規定並向本所辦妥申請手續後，始得使用：</p> <p>一、借用本場各場所<u>必須</u>於使用日期十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申請書函應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或活動內容簡介。申請單位超過兩單位時，得由本所排定順序或以先提出申請者優先，但經本所專案核准之申請案不受上述申請期限之限制。</p> <p>三、如需售門票者，應經由本所核准並通知使用單位辦妥使用手續後使用。</p> <p>四、使用本場各<u>設施</u>應於接到核准通知<u>一星期內</u>繳納<u>場所使用費</u>及保證金。</p> <p>五、使用單位所擬定舉辦之項目，應依規定事先陳報有關單位核</p>	<p>一、修正法規用語。</p> <p>二、因應申請單位會計作業需求，增加繳費時限彈性。</p> <p>三、明確應繳納費用項目，另將「場所使用費」更改為「場所租金」。</p> <p>四、增修未依期限繳納場地租金、水電費及保證金時處置方式。</p>

備。		
<p>第五條之一 凡申請使用本場作各種活動者，如改期或取消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<u>一、除符合第三款情形外，使用單位如有改期需求者，應以一次為限，並應於本所核准使用日期七日前通知本所，以便辦理改期手續，逾期本所不予受理，且不得要求退還所繳費用，惟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。</u></p> <p><u>二、除符合第三款情形外，使用單位於活動舉辦前擬取消活動，如於本所核准使用日期七日前通知本所，本所退還全部費用；如於本所核准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所，本所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，否則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。使用單位如於活動期間有臨時終止、更改活動性質，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因非可歸責於使用單位之不可抗力事由、或本所因不可預知情事需使用該申請場地，致使使用單位無法如期使用且無法改期使用者，得敘明理由洽請本所退還所繳全部費用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。</u></p>	<p>第五條之一 凡申請使用本場作各種活動者，如改期或取消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<u>一、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五日前向本所辦妥相關退費手續，本所退還全部費用；於使用日期三日以前，申辦退費手續者，本所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，否則所繳費用均不予發還。</u></p> <p><u>二、使用單位如有改期使用者，以一次為限，應於原定使用日期前一週通知本所，以便辦理改期手續，逾期本所不予受理，惟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。</u></p> <p><u>三、使用單位如取消活動，應於使用一週前通知本所，本所退還訂金、保證金及使用費用；使用單位如於活動期間有臨時終止、更改活動性質，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</u></p>	<p>一、將原條文第 2 款改期規定移至新條文第 1 款。原條文第 1 款及第 3 款取消活動規定整合成新條文第 2 款並統一申請期限。</p> <p>二、刪除原條文第 3 款已無收取之「訂金」字詞及增加仍有收取之「水電費」字詞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 3 款，規範非使用單位因素而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退款處置。</p>
<p>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或私人使用本場各場所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田徑場（含中央草地）必須預繳保證金每日新臺幣一萬元整，借用其他場地必須預繳保證金每日三千元整。活動結束，次日經查場地恢復清潔、</p>	<p>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或私人使用本場各場所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借用</u>田徑場（含中央草地）出售門票者，應繳納場地<u>使用費</u>為售票總額十分之一金額。如售票總額十分之一低於每日新臺幣一萬元者，以每日新臺幣一</p>	<p>一、刪除各款開頭「借用」、「使用」字詞。</p> <p>二、將「場所使用費」更改為「場所租</p>

物品維護完整，並無違反使用場地之規定者無息退還。

二、田徑場(含中央草地)出售門票者，應繳納場地租金為售票總額十分之一金額，如售票總額十分之一低於每日新臺幣一萬元者，以每日新臺幣一萬元計繳之。並應繳納水電費，每場

新臺幣二千元整(每場以四小時計算，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，以兩場次計，餘類推)；  
夜間使用(十八時起)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三、田徑場(含中央草地)未出售門票者，每場場地租金新臺幣五千元整(每場以四小時計算，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，以兩場次計，餘類推)、水電費每場新臺幣二千元整；夜間使用(十八時起)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四、網球場、籃球場每場場地租金應繳新臺幣三千元整(每場以四小時計算，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，以兩場次計，餘類推)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二千元整；夜間使用(十八時起)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五百元整。

五、門口廣場、拱門廣場每場場地租金新臺幣二千元整(每場以四小時計算，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，以兩場次計，餘類推)、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二千元整；夜間使用(十八時起)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五百元整。

六、本體建築物房間每間每場場地租金新臺幣三千元整(每場以四

萬元計繳之。

二、使用田徑場(含中央草地)必須預繳保證金每日新臺幣一萬元整，借用其他場地必須預繳保證金每日三千元整。活動結束，次日經查場地恢復清潔、物品維護完整，並無違反使用場地之規定者無息退還。

三、田徑場(含中央草地)每場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整(每場以四小時計算，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，以兩場次計，餘類推)、水電費每場新臺幣二千元整；夜間使用(十八時起)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四、網球場、籃球場每場場地使用費應繳新臺幣三千元整(每場以四小時計算，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，以兩場次計，餘類推)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二千元整；夜間使用(十八時起)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五百元整。

五、借用門口廣場、拱門廣場每場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整(每場以四小時計算，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，以兩場次計，餘類推)、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二千元整；夜間使用(十八時起)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五百元整。

六、各機關團體長期租用本場各場所，必須訂定租約，繳交場租，且每次租約不得超過二年，並依房間場地面積大小不同，未達八十平方公尺者每月租金三千元，八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

金」。

三、將原條文第2款保證金規定移至新條文第1款。原條文第1款田徑場出售門票者之繳費規定移至新條文第2款，並增加水電費收費規範。

四、款次變更，現行條文第6~9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8~11款。

五、新增體育場看臺區房間短期租用收費規範款次。

六、新增逾時使用處置方式款次。

七、新增規定長期租用體育場看臺區房間不得作營利性質使用，及保證金繳交即退還規範。

小時計算，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，以兩場次計，餘類推）、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二千元整、冷氣使用費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整。

七、上述各款以場次計算場地租金者，若使用當日超過本所核准時間未達一小時者不增加費用，超過一小時不足四小時者，加計一場次費用，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，加計兩場次費用，餘類推。

八、各機關團體長期租用本場本體建築物房間，並作非營利性質使用，必須訂定租約，繳交場租，且每次租期不得超過二年，並依房間場地面積大小不同，未達八十平方公尺者每月租金三千元，八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每月租金四千元，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月租金五千元，並分擔水電費用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，保證金於租約期滿後，經查場地恢復清潔、物品維護完整，並無違反使用場地之規定者無息退還。電費之計算於使用前由雙方抄錄、簽章使用前電表度數，使用完後再依照電表上度數由雙方抄錄，以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。水費每間每月酌收三百元整。

九、各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停車場，除本場外，借用單位不得收費。

十、其他新增、新建設施，其相關收費標準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
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每月租金四千元，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月租金五千元，並分擔水電費用。電費之計算於使用前由雙方抄錄、簽章使用前電表度數，使用完後再依照電表上度數由雙方抄錄，以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。水費每間每月酌收三百元整。

七、各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停車場，除本場外，借用單位不得收費。

八、其他新增、新建設施，其相關收費標準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
九、短期租借者，若需大型用電或用電需求大，須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臨時用電或自備發電機。

<p><u>十一</u>、短期租借者，若需大型用電或用電需求大，須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臨時用電或自備發電機。</p>		
<p>第七條 為活化本場設施，各機關、團體如辦理下列活動或會務，本所得免收費提供場地使用，並依本自治條例辦理：</p> <p>一、辦理各項體育、文化、藝術、教育、慈善等公益或非營利活動。</p> <p>二、推動民俗，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及提升生活品質等活動。</p> <p>三、配合政府施政、政令宣導等活動。</p> <p>四、公所及所屬機關舉辦與業務有關之活動，若無上級等相關單位支助經費者。</p> <p>五、公益社團或其他公益團體，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活動而使用本場各場地者，若無其他機構、個人支助經費或收取入場費用者。</p> <p>六、其他經專案簽准之非營利活動。</p> <p>依前條第八款租用本場本體建築物房間者，若需原租房間外之本場場地辦理前項活動或會務，本所得減半收取該新申請場地租金，但仍需收全額水電費及保證金。</p>	<p>第七條 為活化本場設施，各機關、團體如辦理下列活動或會務，本所得免收費提供場地使用，並依本自治條例辦理：</p> <p>一、辦理各項體育、文化、藝術、教育、慈善等公益或非營利活動。</p> <p>二、推動民俗，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及提升生活品質等活動。</p> <p>三、配合政府施政、政令宣導等活動。</p> <p>四、公所及所屬機關舉辦與業務有關之活動，若無上級等相關單位支助經費者。</p> <p>五、公益社團或其他公益團體，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活動而使用本所各場地者，若無其他機構、個人支助經費或收取入場費用者。</p> <p>六、其他經專案簽准之非營利活動。</p> <p>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租用本場辦公場所者，辦理前項活動或會務，本所得減半收取租金，但仍需收水電費。</p>	<p>一、配合相應條款次序變動，修正引用條款。</p> <p>二、明確第2項次所示租金優惠對象及增加全額收取保證金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場內佈置須先經本所同意，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。</p> <p>本場場地、器材、設備如有損壞時，由使用單位或個人負責修復或按時價賠償。</p>	<p>第八條 本場內佈置須先經本所同意，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。</p> <p>本場場地、器材、設備如有損壞時，由使用單位或個人負責修復或按時價賠償。</p>	<p>一、增加場地清理並恢復原狀時限彈性。</p> <p>二、修正期限表示方式。</p>

<p>場地使用者，應於使用後一日<u>或</u> <u>本所核准期限</u>內將場地清理並 恢復原狀後交還本場，如有損 毀，應負賠償修護責任，如於<u>七</u> <u>日</u>內未修復，本所得逕行修護， 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時由本 所追償之。 場地如無損壞，保證金於十日內 領回。</p>	<p>場地使用者，應於使用後一日內 將場地清理並恢復原狀後交還 本場，如有損毀，應負賠償修護 責任，如於<u>一週</u>內未修復，本所 得逕行修護，費用由保證金扣 除，不足時由本所追償之。 場地如無損壞，保證金<u>應</u>於十日 內領回。</p>	
<p>第九條 借用單位或私人如有左列情事， 沒<u>入</u>保證金及支付場租費三倍 之違約金，並禁止爾後借用權： 一、借用人從事與申請內容不同之 活動。 二、借用人未經管理單位同意允許 第三人使用。 三、借用人私下將本停車場轉包借 用第三人，並收取費用。</p>	<p>第九條 借用單位或私人如有左列情事， 沒<u>收</u>保證金及支付場租費三倍 之違約金，並禁止爾後借用權： 一、借用人從事與申請內容不同之 活動。 二、借用人未經管理單位同意允許 第三人使用。 三、借用人私下將本停車場轉包借 用第三人，並收取費用。</p>	<p>修正法規用語。</p>